

云信建办〔2019〕2号

“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探索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43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有关工作部署，经市政府领导审定同意，现将《云浮市关于开展“信易贷”助推中小微企业融

资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 云浮市金融工作局
办公室（代章）

中国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

云浮银保监分局

2019年12月27日

“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探索开展“信易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43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等文件要求，有效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就我市开展“信易贷”助推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广大中小微企业为对象，以企业信用信息为依托，以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为支撑，以广东云浮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以下简称“粤信融”平台）、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等为桥梁，以我市组建政策性担保平台和风险补偿基金为保障，开展中小微企业“信易贷”工作，建立“信用+抵押+担保”的中小企业“信易贷”融资模式。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易贷”助推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工作，构筑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信用平台，客观公正的反映和评价企业信用状况，为银行机构发放“信用+抵押+担保”类贷款提供决策参考，构建银企相互信任的桥梁，初步构建云浮市中小企业“信易贷”融资新模式，营造“信用好，贷款易”的良好金融生态。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查询机制。依托云浮市政务资源共享平台，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法院、交通、环保、海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司法、水、电、气费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领域的信用信息，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实现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数据共享，降低银行信息收集成本。结合金融机构需求，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支持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时，建立信用信息授权查询制度，规范查询办理流程，未经授权严禁查询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

（二）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充分运用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将评价结果推送给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机构风险识别

能力。鼓励各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息，综合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经营年限、行业分类、不动产）、企业财务信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金融信贷记录、企业获奖及社会责任类信息、互联网上搜集到的其他信用信息作为放贷参考。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程度。

（三）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积极运用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结合地方实际创新开发“信易贷”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易贷”模式的试点力度和推广力度，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绿色金融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以信用为切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四）建立“信易贷”违约风险补偿和处置机制。充分运用市组建政策性担保平台等现有的地方性信贷风险补偿机制，优先对符合条件的“信易贷”类违约贷款进行补偿。创新建立中小企业“信易贷”风险补偿机制，专项用于弥补金融机构在开展“信易贷”过程中，由于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不动产信息登记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

系统等，建立信用和非信用信贷抵押资产的线上公证机制，提高信贷债务纠纷解决速效。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失信债务人开展联合惩戒，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局（信用办）、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云浮中心支行、云浮银保监分局牵头建立“信易贷”工作协调机制，共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由市信用办负责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推送共享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金融工作局负责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数据归集运营，指导银行机构积极运用平台创新开展“信易贷”工作；人民银行云浮中心支行负责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的数据归集运作，引导银行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信易贷”工作；云浮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围绕中小微企业信用，创新“信易贷”金融产品和服务，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在信贷审批手续、授信额度、利率等方面给予企业优惠或优先措施，加大对信用良好企业的信贷倾斜力度。

（二）强化风险防控。金融机构在拓展“信易贷”产品服务中，应当建立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提前处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开展信用保证保险、普惠信用担保等业务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三）强化权益维护。相关单位在“信易贷”工作推进中，要严格保守商业秘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未公开的信息。除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的数据外，数据来源部门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应当获得企业或个人授权后方可查询、加工、分析和使用。数据传输和使用中，避免越权操作，建立相关制度对违反规定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依托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信用网站、电视报纸等渠道和方式，对“信易贷”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和个人对“信易贷”的知晓度。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加强典型示范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信贷环境，不断扩大“信易贷”社会影响力。